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永祥	董事	处理家中要务	徐孝雅
丁杰	董事	在外出差	王国峰
郝吉明	独立董事	其他公务	谭建荣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立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伟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3,757,344.03	266,658,507.86	15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1,034,529.38	128,891,360.92	28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7	3.07	185.6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83,892.58		-2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41.17%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880,808.18	28.42%	231,494,733.30	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24,877.95	103.38%	38,818,668.46	4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75.00%	0.92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75.00%	0.92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5.22%	26.18%	-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3.76%	23.10%	-35.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0,38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805,558.45	
合计	4,564,831.23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9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2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慧安 6 号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静	2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翟旺华	143,059	人民币普通股
林波	1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霄龙	97,47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量	81,860	人民币普通股
翟桂华	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慧安 2 号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廖华	63,399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25,196,000	0	0	25,196,000	公开发行前限售	2014 年 9 月 27 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0,500	0	0	4,680,500	公开发行前限售	2014 年 9 月 27 日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500	0	0	3,459,500	公开发行前限售	2014 年 9 月 27 日
韩肖芳	2,880,000	0	0	2,880,000	公开发行前限售	2014 年 9 月 27 日
张景	2,016,000	0	0	2,016,000	公开发行前限售、董监高限售股	公开发行前限售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解限，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环明祥	1,440,000	0	0	1,440,000	公开发行前限售、董监高限售股	公开发行前限售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解限,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徐孝雅	864,000	0	0	864,000	公开发行前限售、董监高限售股	公开发行前限售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解限,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陈彬	864,000	0	0	864,000	公开发行前限售、董监高限售股	公开发行前限售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解限,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张鹏	360,000	0	0	360,000	公开发行前限售、董监高限售股	公开发行前限售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解限,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张正洪	240,000	0	0	240,000	公开发行前限售、董监高限售股	公开发行前限售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解限,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700,000	700,000	机构配售限售股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0	0	700,000	700,000	机构配售限售股	2011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700,000	700,000	机构配售限售股	2011 年 12 月 27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700,000	700,000	机构配售限售股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合计	42,000,000	0	2,800,000	44,800,000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p> <p>报告期末,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33059 万元, 增加比例为 707%,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 9 月募集资金净额 32332.45 万元所致。</p> <p>报告期末,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了 708 万元, 减少比例为 60%, 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收到的票据支付给供应商。</p> <p>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3478 万元, 增加比例为 65%, 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p> <p>报告期末, 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172 万元, 减少比例为 40%,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增强, 付款条件</p>
--

优化。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2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44%，主要原因系核销中介机构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1432 万元，增加比例为 24%，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在产品的增加，公司为保证第四季度生产任务和订单情况，提前备料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了 24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投入。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1894 万元，增加比例为 7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第四季度生产任务，提前备货，且与供应商赊销谈判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了 112 万元，增加比例为 48%，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导致应交税费增长。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 65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44%，主要原因系新增上市应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款项 605 万。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 17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专项贷款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投入。

报告期末，股本较年初增加了 14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主要原因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了 30932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05%，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 1400 万股溢价部分。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了 3882 万元，增加比例为 7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 1-9 月的净利润增加。

##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53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订单增长导致收入增长。

本年 1-9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80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本年 1-9 月，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5 万元，增加比例为 34%，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的增长。

本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46 万元，增加比例为 401%，主要原因为上市辅导完成补助资金、年产 100 台（套）污泥深度脱水干化一体机技改项目完成补助资金、污泥深度脱水干化一体机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补助资金，以及其它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增多。

本年 1-9 月，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473 万元，增加比例为 48%，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的增长。

本年 1-9 月，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73 万元，增加比例为 65%，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的增加。其中 7-9 月所得税费用 33 万，较去年同期减少 90 万，减少比例为 73%，主要原因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所致。公司 201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2011 年 1-6 月按 2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入公示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 号）规定，2011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其中 7-9 月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为 2011 年 7-9 月的利润总额乘以 15% 的优惠税率，然后扣减 2011 年 1-6 月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本年 1-9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201 万元，增加比例为 45%，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和补贴收入的增加。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86 万元，增加比例 1424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2011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00 万股，筹集资金净额 32332 万元。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1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1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实现营业利润 15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3%，实现营业外收入 2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5%，实现净利润 17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

### 二、2011 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目标和经营方针，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度各项工作计划，不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和技术创新，狠抓生产进度和产品交期，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压滤机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率先走入资本市场。

#### 1、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公司继续坚持“大型化、自动化、专业化、系统化”技术创新战略，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要特色和核心竞争力，以环保领域应用为主攻方向，坚持中国压滤机行业的技术领跑者和新应用市场的开拓者的定位，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继续得到加强，报告期内获得以下创新能力认定：

2011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保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

总工会、人民银行杭州支行联合下发《关于确定我省第五批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的通知》（浙科发改〔2011〕155 号），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1 年 9 月 27 日，浙江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杭州海关联合下发《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十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1〕471 号），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1 年 9 月 6 日，在 2011 年杭州市科协年会开幕式上，对被认定为 2011 年第一批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 14 家企业进行了授牌，公司被认定为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 2、技术创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有以下技术创新成果获得奖励或认定：

2011 年 9 月 26 日，在第五届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暨第八届全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工作会议上，公司申报的全自动啤酒麦汁压滤机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并受到表彰，这是公司首次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污泥深度脱水干化一体机列入 2011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编号 2011GH061150）。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全自动悬梁式隔膜压滤机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编号 2011TJC20071）。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污泥深度脱水干化一体机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 3、知识产权保护

2011 年 7—9 月，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授权专利及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均位居行业第一。

## 4、公司治理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确保了国家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都形成和完善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经营效率、资产的安全和数据的可靠性。

## 5、募投项目执行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批及土地、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进度按计划执行：

201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取得地字第 2010015330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1-283 号土地证。

2011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第 201101533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第 33012520110429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1 年 5 月初开始联合厂房（建筑面积约 35,800 平方米）桩基工程施工，到 2011 年 6 月底已经基本完成桩基工程施工，预计到 2011 年 11 月底联合厂房结项。

## 6、税收政策

2011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1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入公示阶段。

## 三、业务展望

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做好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力争早日投产运营，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的瓶颈问题。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结构的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

不断加强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加强业务的开拓，将营销工作重点逐步倾向于环保领域市场的开拓，争取多拿订单，早日实现市场转型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韩肖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周立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周立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景、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张正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同时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关于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杜绝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作出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承诺。

公司董事周立武、张景、徐孝雅、胡永祥、王国峰、丁杰、郝吉明、谭建荣、任永平作出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承诺。

公司监事张正洪、邱洪江、钱韧作出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景、徐孝雅、环明祥、陈彬、张鹏、梁伟亮作出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实际控制人周立武先生和韩肖芳女士承诺承担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全部支出及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相关经济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没有出现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也没有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情况。

## 五、其他承诺

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公司上市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发布公告。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